**112年度國際亮點觀光工廠評選**

1. 報名受理時間

當年度3月1日至3月31日止(若有異動，依公告為主)。

1. 報名資格

對於經營觀光工廠著有績效及特色、具接待國際遊客設施與能力，並曾**獲選經濟部優良觀光工廠者得參加**評選，但**同一廠區曾獲選**國際亮點者3年內不得再次參加。

1. 應備資料

國際亮點觀光工廠評選報名表(附件一)、國際亮點觀光工廠評選企劃書(附件二)、其他佐證文件。

1. 評選流程

依本作業須知辦理國際亮點觀光工廠評選，評選作業分資格審查、評選委員會審查、評選委員會複審等三階段（如附圖），茲分別說明如下：

* 1. 資格審查

由本院審閱報名廠商資料是否齊備，並進行報名資格書面審查，符合資格者由本院安排評選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
* 1. 評選委員會審查

由本院邀請產業輔導、觀光休閒、經營管理、景觀設計及旅宿業等領域專家學者，及相關政府機關代表組成「國際亮點觀光工廠評選委員會」評選，廠商依據「國際亮點觀光工廠評選審查資料」進行口頭簡報，再由委員詢答。委員依各分項進行評分，評選會議可視需求於必要時進行現場訪視審查，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之加總平均值，即為每一廠商總得分。

* 1. 評選委員會複審
	由評選委員會進行最終審查評分，評分結果分為推薦與不推薦，並依成績排序後得到最終審查結果，產生本年度國際亮點觀光工廠入選名單。
1. 評選標準

國際亮點觀光工廠之評選標準，包括經營理念與未來發展、廠區環境設施與服務品質、區域產業連動效益三個面向(附件三) 。細項展開說明如後：

* 1. 經營理念與未來發展
	2. 目標客群與品牌行銷
1. 具有明確的國際目標客群與客戶行銷模式。
2. 產品具有國際認證並能行銷國內外市場。
3. 能結合地方產業特色，開發觀光工廠特色產品，展現觀光工廠獨特價值。
4. 能配合國內外不同客群的需求量身訂做導覽行程。
5. 其他品牌行銷之作為。
	1. 經營團隊企圖心
		* 1. 近三年獲獎實績(如：經濟部節慶首選、職人手作及教育導覽、地方伴手禮獎項或十大伴手禮、國際競賽等)。
			2. 近三年認證實績(如：相關專業認證、環教場所、清真認證等)。
			3.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項活動(如：政府單位、工研院等)。
			4. 其他行銷推廣之作為。
	2. 企業責任與價值
		* 1. 員工照顧及社會關懷，如：彈性工時，重視員工權益、觀光部門員工人數達性別比例原則1/3等，及保護弱勢族群、雇用二度就業婦女、支持在地產業等。
			2. 環保永續之強化做法，如：綠建築、節能省碳、環保處理(含污水、廢棄物處理)等。
			3. 產業文化資產的保存及活化，如：產業歷程與舊有文物之保存與展示等。
			4. 落實公司治理及企業倫理。
			5.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之作為。

※說明:為提升社會對觀光工廠品牌價值認同，本項目嘗試融入環境永續、社會參與及公司治理等ESG概念(Environmental, Social and Governance,),以期達到觀光工廠永續發展目標。請將符合ESG概念相關作為舉例說明。

* 1. 廠區環境設施與服務品質
		1. 廠區服務設施
			1. 設置明確之區域與動線指標並提供無障礙引導設施與多國語言(如：中、英、日、韓等)版本。
			2. 提供多國語言(如：中、英、日、韓等) 之觀光網站、影片介紹、解說資料。
			3. 提供多國語言(如：中、英、日、韓等)之導覽摺頁、解說互動設施(自導式或多媒體等)。
			4. 其他服務設施之作為。
		2. 環境安全衛生
			1. 參觀環境符合公共安全規範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並依法定期維護、檢修。
			2. 於管制或警示區域適當設置明確標誌，參觀動線裝設止滑措施、護欄等安全設施。
			3. 具備健全之緊急救難醫療系統，配置救護設備與人員，定期辦理相關演練。
			4. 廠區販售之食品標示、餐飲衛生符合法令規定。
			5. 廠區環境整潔管理妥善、維護良好；污水、廢棄物處理符合法定標準並由專人維護管理。
			6. 其他強化環境安全衛生之作為。
		3. 友善環境與服務品質
			1. 停車場(含無障礙停車位)、洗手間(含無障礙廁所)、休憩座椅、飲水設備、廠區景觀綠美化程度等服務設施設置妥當維護良好。
			2. 設置友善環境設施(如坡道、扶手、哺(集)乳室等)、符合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無障礙設施且標示明確。
			3. 適當設置旅客服務櫃檯、建立國際化專業接待服務SOP，即時提供多國語言(例：中、英、日、韓等)諮詢與導覽服務。
			4. 友善消費支持之作為(例：方便購物、交通支援)。
			5. 其他提升服務品質之作為。
	2. 區域產業連動效益
		1. 觀光景點群聚與異業合作
			1. 具有明確的路標引導與完善的交通路線說明及配套措施。
			2. 能夠有效連結鄰近國際觀光景點、服務設施(例:飯店、餐廳、夜市、古蹟等)形成觀光群聚，並提供多樣化套裝行程服務。
			3. 其他與相關機構合作之作為。
		2. 地方及相關組織互動程度
			1. 參與觀光工廠相關組織之各項活動(如：中華民國觀光工廠促進協會、地方觀光工廠協會等)。
			2. 參與國際會展、地方節慶、觀光旅遊展等活動。
			3. 其他與公民營組織合作之作為。

**附圖、國際亮點觀光工廠評選流程**

***I.*資格審查：**

1.欲申請參加評選之業者備妥相關資料繳交待審【國際亮點觀光工廠評選報名表(附件一)、國際亮點觀光工廠評選企劃書(附件二)、其他佐證文件】。

2.依國際亮點觀光工廠評選審查資料進行書面審查。

***II.*評選委員會審查：**

1.召開國際亮點觀光工廠評選委員會。

2.廠商依據「國際亮點觀光工廠評分重點」項目進行口頭簡報，評選委員詢答。

3.評選委員會審查可視需求，於必要時進行現場訪視審查。

***III.*評審委員會複審：**1.召開評選委員會複審會議進行最終審查作業

***IV.*國際亮點觀光工廠授證推廣：**

1.入選之國際亮點觀光工廠，授予證書與獎座。

2.入選之國際亮點觀光工廠，需配合執行單位共同廣宣活動。

***I***

**受理申請**

**不合格**

**資格審查**

**合格**

***II***

**評選委員會審查**

***III***

**不推薦**

**評選委員會複審**

***IV***

**推薦**

**國際亮點觀光工廠**

**附件一、國際亮點觀光工廠評選報名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　月　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獲選優良觀光工廠年度** | **□98年度 □99年度 □100年度 □101年度 □102年度 □103年度 □104年度****□105年度 □106年度 □107年度 □108年度 □109年度 □110年度 □111年度** |
| **公司基本資料** | 企業名稱 |  | 統一編號 |  | 負責人 |  |
| 地址 |  | 產業別 |  |
| 聯絡人 |  | 職稱 |  | E-Mail |  |
| 聯絡電話 | ( ) | 傳真 | ( ) |
| 資本額 | 萬元 | 總員工人數 | 共 人男 人女 人 | 參與觀光工廠員工數 | 共 人男 人女 人 |
| 營業額 | (前年)總營業額 萬元 | (去年)總營業額 萬元 |
| (前年)觀光營業額 萬元 | (去年)觀光營業額 萬元 |
| 總參觀人數 | (前年)人次 | (去年)人次 |
| 國際旅客參觀人數 | (前年)人次 | (去年)人次 |
| **觀光工廠基本資訊** | 觀光工廠名稱(中文) |  | 觀光工廠名稱(英文) |  |
| 工廠展示主題(請簡略說明) |  | 同一時間可接待人數 |  |
| 每週、每日開放時間 |  | 收費方式 |  |
| 曾接待國際旅客之國籍與人數 | □中國大陸　□日本　□韓國　□港澳　□東南亞　□歐洲□美洲　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／大約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人 |
| **年度** **項目** | **110年****(如無資料請填無)** | **111年** | **112年(預估)** |
| **觀光產值（千元）** |  |  |  |
| **投 資 額（千元）** |  |  |  |
| **增加就業人數** |  |  |  |
| **申請廠商簽章****(公司章、負責人章)** |  |

註：1.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僅作為國際亮點觀光工廠評選申請聯繫使用，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保障您的個人資料安全。

2.申請表填妥後，請以E-mail或傳真（FAX：04-23584061）傳送予觀光工廠計畫窗口。

3.歡迎蒞臨觀光工廠自在遊網站http://www.taiwanplace21.org.tw

**附件二、國際亮點觀光工廠評選企劃書（格式範例）**

**112年度工廠轉型暨群聚產業技術躍升推動計畫**

**-國際亮點觀光工廠評選企劃書-**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業 者：**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**

**壹、經營理念與未來發展**

1. 目標客群與品牌行銷
2. 具有明確的國際目標客群與行銷模式。
3. 產品具有國際認證並能行銷國內外市場。
4. 能結合地方產業特色，開發觀光工廠特色產品，展現觀光工廠獨特價值。
5. 能配合國內外不同客群的需求量身訂做導覽行程。
6. 其他品牌行銷之作為。
7. 經營團隊企圖心
	* + 1. 近三年獲獎實績(如：經濟部節慶首選、職人手作、教育導覽、地方伴手禮獎項或十大伴手禮、國際競賽等)。
			2. 近三年認證實績(如：相關專業認證、環教場所、清真認證等)。
			3.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項活動(如：政府單位、工研院等)。
			4. 其他行銷推廣之作為。
8. 企業責任與價值
9. 員工照顧及社會關懷，如：彈性工時，重視員工權益、觀光部門員工人數達性別比例原則1/3等，及保護弱勢族群、雇用二度就業婦女、支持在地產業等。
10. 環保永續之強化做法，如：綠建築、節能省碳、環保處理(含污水、廢棄物處理)等。
11. 產業文化資產的保存及活化，如：產業歷程與舊有文物之保存與展示等。
12. 落實公司治理及企業倫理。
13.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之作為。

※說明:為提升社會對觀光工廠品牌價值認同，本項目嘗試融入環境永續、社會參與及公司治理等ESG概念(Environmental, Social and Governance),以期達到觀光工廠永續發展目標。請將符合ESG概念相關作為舉例說明。

**貳、廠區環境設施與服務品質**

* 1. 廠區服務設施
		+ 1. 設置明確之區域與動線指標並提供無障礙引導設施與多國語言(如：中、英、日、韓等)版本。
			2. 提供多國語言(如：中、英、日、韓等) 之觀光網站、影片介紹、解說資料。
			3. 提供多國語言(如：中、英、日、韓等)之導覽摺頁、解說互動設施(自導式或多媒體等)。
			4. 其他服務設施之作為。
	2. 環境安全衛生
		+ 1. 參觀環境符合公共安全規範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並依法定期維護、檢修。
			2. 於管制或警示區域適當設置明確標誌，參觀動線裝設止滑措施、護欄等安全設施。
			3. 具備健全之緊急救難醫療系統，配置救護設備與人員，定期辦理相關演練。
			4. 廠區販售之食品標示、餐飲衛生符合法令規定。
			5. 廠區環境整潔管理妥善、維護良好；污水、廢棄物處理符合法定標準並由專人維護管理。
			6. 其他強化環境安全衛生之作為。
	3. 友善環境與服務品質
		+ 1. 停車場(含無障礙停車位)、洗手間(含無障礙廁所)、休憩座椅、飲水設備、廠區景觀綠美化程度等服務設施設置妥當維護良好。
			2. 設置友善環境設施(如坡道、扶手、哺(集)乳室等)、符合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無障礙設施且標示明確。
			3. 適當設置旅客服務櫃檯、建立國際化專業接待服務SOP，即時提供多國語言(例：中、英、日、韓等)諮詢與導覽服務。
			4. 友善消費支持之作為(例：方便購物、交通支援)。
			5. 其他提升服務品質之作為。

**參、區域產業連動效益**

1. 觀光景點群聚與異業合作
	* + - 1. 具有明確的路標引導與完善的交通路線說明及配套措施。
				2. 能夠有效連結鄰近國際觀光景點、服務設施(例:飯店、餐廳、夜 市、古蹟等)形成觀光群聚，並提供多樣化套裝行程服務。
				3. 其他與相關機構合作之作為。
2. 地方及相關組織互動程度
	* + - 1. 參與觀光工廠相關組織之各項活動(如：中華民國觀光工廠促進協會、地方觀光工廠協會等)。
				2. 參與國際會展、地方節慶、觀光旅遊展等活動。
				3. 其他與公民營組織合作之作為。

備註：

1.本審查資料請儘可能依各分項展開細項表列說明，以圖文並茂方式闡述貴觀光工廠在此評分面向之優勢)

**附件三、國際亮點觀光工廠評選項目**

| **項目****及權重** | **評分細項****(配分)** | **評分內容與參考配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.經營理念與未來發展(35) | 目標客群與品牌行銷 (10) | * 具有明確的國際目標客群與行銷模式
* 產品具有國際認證並能行銷國內外市場
* 能結合地方產業特色，開發觀光工廠特色產品，展現觀光工廠獨特價值
* 能配合國內外不同客群的需求量身訂做導覽行程
* 其他品牌行銷之作為
 |
| 經營團隊企圖心 (15) | * 近三年獲獎實績(如：經濟部節慶首選、職人手作、教育導覽、地方伴手禮獎項或十大伴手禮、國際競賽等)
* 近三年認證實績(如：相關專業認證、環教場所、清真認證等)
*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項活動(如：政府單位、工研院等)
* 其他行銷推廣之作為
 |
| 企業責任與價值(10) | * 員工照顧及社會關懷，如：彈性工時，重視員工權益、觀光部門員工人數達性別比例原則1/3等，及保護弱勢族群、雇用二度就業婦女、支持在地產業等
* 環保永續之強化做法，如：綠建築、節能省碳、環保處理(含污水、廢棄物處理)等
* 產業文化資產的保存及活化，如：產業歷程與舊有文物之保存與展示等
* 落實公司治理及企業倫理
*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之作為

※說明:為提升社會對觀光工廠品牌價值認同，本項目嘗試融入環境永續、社會參與及公司治理等ESG概念(Environmental, Social and Governance),以期達到觀光工廠永續發展目標。請將符合ESG概念相關作為舉例說明。 |
| 二.廠區環境設施與服務品質(45) | 廠區服務設施(15) | * 設置明確之區域與動線指標並提供無障礙引導設施與多國語言(如：中、英、日、韓等)版本
* 提供多國語言(如：中、英、日、韓等) 之觀光網站、影片介紹、解說資料
* 提供多國語言(如：中、英、日、韓等)之導覽摺頁、解說互動設施(自導式或多媒體等)
* 其他服務設施之作為
 |
| 環境安全衛生(15) | * 參觀環境符合公共安全規範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並依法定期維護、檢修
* 於管制或警示區域適當設置明確標誌，參觀動線裝設止滑措施、護欄等安全設施
* 具備健全之緊急救難醫療系統，配置救護設備與人員，定期辦理相關演練
* 廠區販售之食品標示、餐飲衛生符合法令規定
* 廠區環境整潔管理妥善、維護良好；污水、廢棄物處理符合法定標準並由專人維護管理
* 其他強化環境安全衛生之作為
 |
| 友善環境與服務品質(15) | * 停車場(含無障礙停車位)、洗手間(含無障礙廁所)、休憩座椅、飲水設備、廠區景觀綠美化程度等服務設施設置妥當維護良好
* 設置友善環境設施(如坡道、扶手、哺(集)乳室等)、符合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無障礙設施且標示明確
* 適當設置旅客服務櫃檯、建立國際化專業接待服務SOP，即時提供多國語言(例：中、英、日、韓等)諮詢與導覽服務
* 友善消費支持之作為(例：方便購物、交通支援)
* 其他提升服務品質之作為
 |
| 三.區域產業連動效益(20) | 觀光景點群聚與異業合作(10) | * 具有明確的路標引導與完善的交通路線說明及配套措施
* 能夠有效連結鄰近國際觀光景點、服務設施(例:飯店、餐廳、夜市、古蹟等)形成觀光群聚，並提供多樣化套裝行程服務
* 其他與相關機構合作之作為
 |
| 地方及相關組織互動程度(10) | * 參與觀光工廠相關組織之各項活動(如：中華民國觀光工廠促進協會、地方觀光工廠協會等)
* 參與國際會展、地方節慶、觀光旅遊展等活動
* 其他與公民營組織合作之作為
 |

註：項目二「環境安全衛生--廠區販售食品標示、餐飲衛生符合法令規定。」因屬衛生主管機關權責，請至當地衛生局申請查驗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